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2024年第二季度將錄得純利介乎約1.5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純利主要歸因於(i)2024年第二季度的柴油銷售及運輸業務增加；(ii)2024年第二季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增加；及(iii)2024年第二季度的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4年第二季度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2024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2024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2024年第二季度最終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24年11月27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